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